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  
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興訓秘書長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5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，請貴府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各局、處、室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本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06)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06)年6月15日起至7月21止，以郵戳為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秘書長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  
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  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張寶方